**版本号：240828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陕西省金保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26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陕西省金保工程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264**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陕西省金保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陕西省金保工程运维服务项目,1项，采购包1：应用系统维护；采购包2：应用系统维护；采购包3：线路租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531215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余雅兰、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470,000.00元  采购包2：2,060,000.00元  采购包3：8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7,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33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雅兰、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陕西省金保工程运维服务项目,1项，采购包1：应用系统维护；采购包2：应用系统维护；采购包3：线路租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4470000 | 1.00 | 4,47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60000 | 1.00 | 2,06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850000 | 1.00 | 8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447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2003年12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了原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金保工程一期省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4年11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陕西省金保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原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于2005年8月进行了项目整体的招标，开始了项目的建设工作。由于资金分步落实，陕西省金保工程一期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并分别于2008年7月、2009年10月完成了陕西省金保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建设和验收工作。  陕西省金保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立了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实现了部、省、市三级联网，完成了包括社会保险核心平台二版本地化软件全省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全面实现了业务经办的全程信息化，实现了养老保险关系省内异地转移、省内跨市异地离退休人员业务经办和管理服务等多项业务经办信息化创新，达到了业务经办流程规范，业务操作标准统一，岗位设置相互制衡，基金监管事中进行，提高了经办工作效率，提升了管理服务水平，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业务规模**  截至目前，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803.9万人；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98.63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95.63 (除西安市)万人，省直工伤参保人数为7.25万人。  **3.系统现状**  全省共有11市1区、109个区县、6000多个街道社区、33716多个乡镇（村），已形成部、省、市、区县、社区、乡镇（村）五级网络架构。全省接入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的机构约464个，其中2M SDH线路52条、VPDN线路114条，MPLS VPN线路120条，各级机构接入省数据中心的业务应用终端达到4000多台，高峰并发人数达到350人，日均处理业务交易超过10万笔。数据已达44.8亿条，存储容量累计已达19TB。  3.1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包括468个模块，共计1699个功能。已在全省12个市区、123个区县城乡居民经办中心，1574个乡镇保障所投入使用。目前参保人数1803.9万，其中缴费人1195.78万，领取待遇人员608.12万人， 软件采用应用与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  3.2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包括19个模块 104个子模块，共计1021个功能。已在全省12个市区、125个区县职工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投入使用。目前参保人数1198.63万，其中缴费人960.48万，领取待遇人员238.15万人， 软件采用应用与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  3.3陕西省失业保险管理系统  陕西省失业保险管理系统，包括17个模块 68个子模块，共计425个功能。已在全省11个市区(不含西安市)、117个区县职工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投入使用。目前参保人数395.63万，其中缴费人218.19万，领取待遇过人员41万人， 软件采用应用与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  3.4陕西省省直工伤保险系统  陕西省省直工伤保险管理系统，包括17个模块68个子模块，共计425个功能。已在全省省直工伤保险经办中心投入使用。目前参保人数7.25万人，缴费人5.9万人，领取待遇过人员0.023万人，软件采用应用与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  **二、项目建设原则**  遵循陕西省金保工程“统一标准、立足当前、长远规划” 的总体原则，本项目服务应遵循下述原则：  **1.统一标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应严格遵循国家、部省两级金保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按照统一软件本地化建设要求及持续平稳、高效的运行要求，优化、完善全省统一软件和系统平台基础设施。  **2.安全可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对整体安全性有非常高的要求，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3.不间断运行：**省数据中心承载着全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省直工伤保险的业务和数据，承载着全省各险种和人力资源市场的交换区，是贯彻落实养老保险“两个确保”、落实参保人员持卡实时交易的重要载体，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4.经济实用：**项目服务要求在实用的基础上符合经济原则，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益。满足业务部门发起的业务需求，保证业务功能的平稳延续，并增强服务功能。同时充分考虑到今后业务的发展，保护现有投资。  **5.可管理性：**项目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提供强大的运行维护管理工具与手段，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  **三、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陕西省金保工程总体建设目标为指导依据，完善及优化现有应用系统。通过对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省数据中心全省统一本地化软件正常运行，并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安排下，系统用户的业务需求、优化业务处理流程、提高应用系统效率、增加及完善系统友善性处理，从而进一步保证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全过程的管理，为社会化服务、基金监督和宏观决策继续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2.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服务经办机构范围** | | **一、应用系统维护** | | | | 1 | 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业务经办系统，以及面向税务系统、社银平台、各类公共服务渠道提供的服务接口。 | 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 | 2 |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业务经办系统、单位网上服务平台、陕西养老保险APP，以及面向税务系统、社银平台、各类公共服务渠道提供的服务接口。 | 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 | 3 | 陕西省失业保险管理系统，包括业务经办系统，以及面向税务系统、社银平台、各类公共服务渠道提供的服务接口。 | 全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除西安市） | | 4 | 陕西省省直工伤保险系统，包括业务经办系统，以及面向税务系统、社银平台、各类公共服务渠道提供的服务接口。 | 全省省直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 | **二、系统功能新增** | | | | 1 | 依据人社部《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则库3.0版》，对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陕西省失业保险管理系统、陕西省省直工伤保险系统进行功能新增，数据稽核内容主要包括疑似死亡冒领、非工作时间段办理待遇补发等高风险业务、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离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死亡后参保领待、虚构“假人”违规领待等62项。 | | | 2 | 省直工伤保险事中管控规则改造，对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费率核定、工伤认定等业务办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控。 | | | 3 | 配合失业保险信息系统、省级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数据迁移治理工作。 | |   **3.运维服务时间**  12个月  **4.运维服务内容**  **4.1确保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提供5\*8\*1年的现场运行维护服务和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节假日期间须有专人值守，重大活动期间保证7\*24小时不间断服务，以保证应用系统不间断运行。在确需停机的情况下，应配合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指定的硬件、网络运维服务商，做好系统的停机、恢复操作。  **4.2系统调整优化**  4.2.1功能变更管理。针对采购单位应用系统软件功能变更的需求，双方在明确界定变更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完成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变更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4.2.2功能新增管理。根据采购单位对应用系统软件新增功能的即时性需求，在明确界定新增业务功能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新增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4.2.3系统升级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平台架构进行必要的升级处理，以便使应用软件技术平台架构更加适合实际业务需要的实际需要。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程序代码升级、系统技术平台架构升级等。  4.2.4性能优化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不断持续改进、优化且提升应用软件的性能，以满足人社业务不断增长的实际需要。性能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应用软件程序优化、数据库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优化、技术平台程序优化等。  4.2.5数据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协助使用人员管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造成而必须手工处理的数据。主要包括历史数据修改、数据统计、数据库结构调整等。  4.2.6数据接口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采购单位确定的内容和形式，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服务及对应说明文档，并向数据接口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测试数据，配合进行联调测试，以确保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4.3系统培训服务**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应定期（不少于季度）组织系统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期升级的内容、当期FAQ的更新情况、下季度系统更新计划等。  **4.4系统咨询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针对采购单位新的或重大变更的业务信息化提出咨询意见。包括安排相关技术或者业务专家到现场提供新建应用系统的部署、重大问题处理，以及系统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  **4.5项目文档管理**  运维服务单位必须提供维护全过程的文档，并定期或在重大功能变更后更新相关文档。服务期结束时需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软件维护、修改记录、程序发布记录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4.6系统数据安全服务**  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系统上线前进行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检查，定期进行代码安全扫描和整改，定级进行jar包等安全补丁升级等。  **4.7系统应急服务**  针对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运维服务单位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措施等。  **5.运行维护要求**  5.1提供本地化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24人，要求专人专岗，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非驻场人员不少于7人，不要求专人专岗，不指定服务地点。服务人员需熟悉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5.2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作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每个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下周工作安排及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要求。  5.3建立运维手册，每月末需将本月用户提交的运行维护需求、电话咨询记录、数据修改工作任务单等装订成册并提交。  5.4系统真正可用并且完全运行的时间所占的百分比大于99.5%。采购人要求的停机，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除外。  **6. 服务质量考评**  **考评的主要指标和分值如下：**  **6.1运维任务执行情况（50分）**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运维服务的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运维任务主要执行考核内容如下：  中标人及时响应系统故障，运维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要业务系统中断1个小时以上）。（10分）  运维服务期内，运维人员能够及时7×24小时响应和处理故障发生，未发生延误处理情况，现场支持小于30分钟，故障处理小于72小时。（10分）  中标人要在运维服务开始后，一个月内组建运维团队并开始运维工作。（5分）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出现由于服务能力欠缺导致服务对象投诉的现象。（5分）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出现由于运维人员操作失误、设计失误等人为因素导致的系统故障。（10分）  中标人协助用户完善省级数据中心IT运维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估。（5分）  中标人能够协助用户做好新设备的集成调试工作，顺利完成运维范围内的设备部署和集成工作。（5分）  **6.2建立知识共享平台（5分）**  中标人为运维人员建立专门的知识共享平台，由专人进行维护，提供常见问题解答、服务经验分享、服务工具下载、系统安全服务等多种服务内容。  **6.3服务回访（10分）**  运维人员要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已解决的问题在三天内进行跟踪回访，关注问题解决的进程和问题解决后用户的使用效果，对未解决的问题进行重复跟踪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运维人员每月至少两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主动电话回访, 了解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并给予指导。运维项目经理每月至少一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实地回访,在业务经办机构现场了解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  **6.4服务文档报表（5分）**  电话服务支持记录以及现场服务记录每星期进行汇总，形成周报。每月形成月报，分类汇总产生的问题及各区县问题解决情况表和遗留问题表。每个季度将其单位的问题进行汇总编并制成维护知识文档和总结报告，并交给客户存档。  **6.5运维服务人员管理机制（10分）**  （1）严格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严禁发生泄露用户机密数据或恶意攻击用户数据等违法行为。  （2）运维服务单位必须7×24小时响应用户，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解决时间。  （3）对服务人员每次服务的评价分两部分，一是客户对服务态度的满意度评价，分别为：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二是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分别为：全部解决、部分解决、未解决。对运维服务单位的服务品评，分为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时间及处理效果等四项，每项均按客户的满意状况分为四个程度。  （4）虚心听取用户提出的意见，对客户所提到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用户的投诉无论情节大小，都应以予以重视。  **6.6用户评价机制（10分）**  （1）每次服务结束后，用户需要对服务进行评价，并签字记录在案，现场服务后客户需在现场服务单上签字，对其服务工程师进行满意度评分。  （2）每个月末，业务经办机构对运维服务商进行评价，对运维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品评。  （3）用户就服务质量可提出建议或意见，经核实后，运维服务单位应在自接到用户建议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改进，并将改进结果反馈用户方。  （4）用户可对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差的现象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向运维服务商进行投诉，经查证投诉属实将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用户方。  **6.7服务考核机制（10分）**  （1）每个月末将用户的评价记录进行统计，对用户满意度、服务投诉、故障处理、文档规范等指标进行量化考核。  （2）用户将到反映问题较多、满意度较低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运维服务商的服务情况，并将结果向运维服务商反映。  **服务质量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以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总价的10%的合同金额的支付依据。**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206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1.1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按照《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从2014年10月起实行，要求各省建设省级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化系统。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从2015年10月开始建设，并于2017年6月通过验收。  1.2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管理系统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和考核是提升工勤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从陕西省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工作以来，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工勤人员综合能力、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对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全省继续教育工作发展仍不平衡，需要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素质提出的更高要求，继续教育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要求，结合陕西省实际，为了进一步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工作。按照《陕西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今年全省工勤人员队伍建设目标任务，为适应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提升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信息化考核管理水平，向基层单位及工勤技能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以全省大集中为原则，建设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系统，实现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基础信息管理，整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相关信息资源，实现集中管理；实现工勤人员考核相关信息的后台管理功能，包括考试计划安排、缴费信息管理、网银对账、考场安排、成绩管理等；实现工勤人员网上报名、在线缴费、打印准考证、成绩查询等。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系统从2016年8月开始建设，并于2018年11月通过验收。  1.3陕西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为建设服务型政府，转变管理职能、转变工作方式办法、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打通省编办、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业务已势在必行。实现省本级编制、组织、人事、财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机构信息、人员信息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受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建设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改革从2015年10月起实行， 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动态信息系统从2015年10月开始建设，2017年7月正式应用，并于2018年10月通过验收。  1.4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系统  我国的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一项基本管理制度，是政府组织对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重要手段，关系到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成长和价值的实现，每年各级职称管理服务机构都要进行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职称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迫切愿望，建立以数据库为信息源，以信息网络为传输媒介，以计算机软件系统为信息处理手段的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加强和改进职称评审工作，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随着办事人员对于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办事公开、公平、公正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建设一个比较系统的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对外利用政务网及互联网，对内采用业务专网，多渠道全方位对各种不同人群提供服务。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系统从2017年7月开始建设，2018年9月正式上线试运行，并于2019年12月通过验收。  **2.业务规模**  截至目前，全省机关养老保险参保单位34734家，使用网上经办系统的34734家；参保人员202.97万人，在职130.13万人，退休72.84万人。  机关事业人事动态中，省级机关事业单位8418家,其中地市4250家，使用省本级网上经办系统的4168家；在职16.5865万人，下册5.0685万人。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系统经办机构121家，经办人员167人，28570家，工勤人员22万多人。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系统中，目前共包含116个高级评审委员会，264个中级评审委员会，以及36万名专业技术人员和3.4万家参评单位。  **3.系统现状**  3.1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系统  全省统一的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系统，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网上经办服务、职业年金受托人经办管理、职业年金账户管理人经办管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稽核等子系统和功能。系统采用应用与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系统已在12个地市共126家经办机构及3万多家参保单位投入使用。  3.2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管理系统  全省统一的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管理系统，包括工勤人员考核网上服务平台、工勤人员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考核后台管理系统和功能。系统采用应用与数据全省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系统已在12个地市共121家经办机构、2.8万多家单位投入使用。  3.3省级人事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全省统一的陕西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人员增减、人事管理、工资管理、机关工勤管理和人员调配等模块。系统采用应用与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系统已在省本级中3934多家单位投入使用。  3.4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系统  全省统一的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系统，包括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和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全程电子化及无纸化的业务办理模式。系统中还提供了一系列的查询统计功能，利用基础数据信息分析，人社部门能够全面掌握全省各评委会的申报评审状态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参评情况，加强管理运行监督，为人社部门对全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提供真实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系统采用应用与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目前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使用本系统进行职称评审。  **二、项目建设原则**  遵循陕西省金保工程“统一标准、立足当前、长远规划” 的总体原则，本项目服务应遵循下述原则：  **1.统一标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应严格遵循国家、部省两级金保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按照统一软件本地化建设要求及持续平稳、高效的运行要求，优化、完善全省统一软件和系统平台基础设施。  **2.安全可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对整体安全性有非常高的要求，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3.不间断运行：**省数据中心承载着全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省级医疗保险和全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的业务和数据，承载着全省各险种和人力资源市场的交换区，是贯彻落实养老保险“两个确保”、落实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持卡实时交易的重要载体，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4.经济实用：**项目服务要求在实用的基础上符合经济原则，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益。满足业务部门发起的业务需求，保证业务功能的平稳延续，并增强服务功能。同时充分考虑到今后业务的发展，保护现有投资。  **5.可管理性：**项目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提供强大的运行维护管理工具与手段，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  **三、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目标**  本项目以陕西省金保工程总体建设目标为指导依据，完善及优化现有应用系统。通过对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省数据中心全省统一本地化软件正常运行，并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安排下，系统用户的业务需求、优化业务处理流程、提高应用系统效率、增加及完善系统友善性处理，从而进一步保证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全过程的管理，为社会化服务、基金监督和宏观决策继续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服务经办机构范围** | | **一、核心应用系统** | | | | 1 |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包括业务经办系统、单位网上服务平台，以及面向税务系统、社银平台、各类公共服务渠道提供的服务接口。 |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 | 2 |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管理系统。 |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勤人员 | | 3 | 省级人事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 | | 4 |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系统 | 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单位 | | **二、系统功能新增** | | | | 1 | 依据人社部《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则库3.0版》，对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进行功能新增，数据稽核内容主要包括疑似死亡冒领、非工作时间段办理待遇补发等高风险业务、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离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死亡后参保领待、虚构“假人”违规领待等62项。 | |   **3.运维服务时间**  12个月  **4.运维服务内容**  **4.1确保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提供5\*8\*1年的现场运行维护服务和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节假日期间须有专人值守，重大活动期间保证7\*24小时不间断服务，以保证应用系统不间断运行。在确需停机的情况下，应配合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指定的硬件、网络运维服务商，做好系统的停机、恢复操作。  **4.2系统调整优化**  4.2.1功能变更管理。针对采购单位应用系统软件功能变更的需求，双方在明确界定变更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完成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变更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4.2.2功能新增管理。根据采购单位对应用系统软件新增功能的即时性需求，在明确界定新增业务功能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新增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4.2.3系统升级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平台架构进行必要的升级处理，以便使应用软件技术平台架构更加适合实际业务需要的实际需要。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程序代码升级、系统技术平台架构升级等。  4.2.4性能优化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不断持续改进、优化且提升应用软件的性能，以满足人社业务不断增长的实际需要。性能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应用软件程序优化、数据库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优化、技术平台程序优化等。  4.2.5数据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协助使用人员管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造成而必须手工处理的数据。主要包括历史数据修改、数据统计、数据库结构调整等。  4.2.6数据接口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采购单位确定的内容和形式，提供必须的数据接口服务及对应说明文档，并向数据接口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测试数据，配合进行联调测试，以确保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4.3系统培训服务**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应定期（不少于季度）组织系统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期升级的内容、当期FQA的更新情况、下季度系统更新计划等。  **4.4系统咨询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针对采购单位新的或重大变更的业务信息化提出咨询意见。包括安排相关技术或者业务专家到现场提供新建应用系统的部署、重大问题处理，以及系统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  **4.5项目文档管理**  运维服务单位必须提供维护全过程的文档，并定期或在重大功能变更后更新相关文档。服务期结束时需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软件维护、修改记录、程序发布记录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4.6系统数据安全服务**  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系统上线前进行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检查，定期进行代码安全扫描和整改，定级进行jar包等安全补丁升级等。  **4.7系统应急服务**  针对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运维服务单位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措施等。  **5.运行维护要求**  5.1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派驻不少于12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不少于2名工程师提供非驻场服务。对于驻场人员，要求专人专岗，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对于非驻场人员，不要求专人专岗，不指定服务地点。服务人员需熟悉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针对采购人对为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基本的办公环境保障（如水、电、空调等），而带来成交服务商实际办公成本降低的情况，供应商在报价时，应适当核减报价，并在报价时明确具体金额。  5.2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作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每个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下周工作安排及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要求。  5.3建立运维手册，每月末需将本月用户提交的运行维护需求、电话咨询记录、数据修改工作任务单等装订成册并提交。  5.4系统真正可用并且完全运行的时间所占的百分比大于99.5%。采购人要求的停机，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除外。  **6.服务质量考评**  **考评的主要指标和分值如下：**  **6.1运维任务执行情况（50分）**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运维服务的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运维任务主要执行考核内容如下：  中标人及时响应系统故障，运维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要业务系统中断1个小时以上）。（10分）  运维服务期内，运维人员能够及时7×24小时响应和处理故障发生，未发生延误处理情况，现场支持小于30分钟，故障处理小于72小时。（10分）  中标人要在运维服务开始后，一个月内组建运维团队并开始运维工作。（5分）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出现由于服务能力欠缺导致服务对象投诉的现象。（5分）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出现由于运维人员操作失误、设计失误等人为因素导致的系统故障。（10分）  中标人协助用户完善省级数据中心IT运维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估。（5分）  中标人能够协助用户做好新设备的集成调试工作，顺利完成运维范围内的设备部署和集成工作。（5分）  **6.2建立知识共享平台（5分）**  中标人为运维人员建立专门的知识共享平台，由专人进行维护，提供常见问题解答、服务经验分享、服务工具下载、系统安全服务等多种服务内容。  **6.3服务回访（10分）**  运维人员要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已解决的问题在三天内进行跟踪回访，关注问题解决的进程和问题解决后用户的使用效果，对未解决的问题进行重复跟踪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运维人员每月至少两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主动电话回访, 了解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并给予指导。运维项目经理每月至少一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实地回访,在业务经办机构现场了解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  **6.4服务文档报表（5分）**  电话服务支持记录以及现场服务记录每星期进行汇总，形成周报。每月形成月报，分类汇总产生的问题及各区县问题解决情况表和遗留问题表。每个季度将其单位的问题进行汇总编并制成维护知识文档和总结报告，并交给客户存档。  **6.5运维服务人员管理机制（10分）**  （1）严格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严禁发生泄露用户机密数据或恶意攻击用户数据等违法行为。  （2）运维服务单位必须7×24小时响应用户，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解决时间。  （3）对服务人员每次服务的评价分两部分，一是客户对服务态度的满意度评价，分别为：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二是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分别为：全部解决、部分解决、未解决。对运维服务单位的服务品评，分为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时间及处理效果等四项，每项均按客户的满意状况分为四个程度。  （4）虚心听取用户提出的意见，对客户所提到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用户的投诉无论情节大小，都应以予以重视。  **6.6用户评价机制（10分）**  （1）每次服务结束后，用户需要对服务进行评价，并签字记录在案，现场服务后客户需在现场服务单上签字，对其服务工程师进行满意度评分。  （2）每个月末，业务经办机构对运维服务商进行评价，对运维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品评。  （3）用户就服务质量可提出建议或意见，经核实后，运维服务单位应在自接到用户建议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改进，并将改进结果反馈用户方。  （4）用户可对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差的现象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向运维服务商进行投诉，经查证投诉属实将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用户方。  **6.7服务考核机制（10分）**  （1）每个月末将用户的评价记录进行统计，对用户满意度、服务投诉、故障处理、文档规范等指标进行量化考核。  （2）用户将到反映问题较多、满意度较低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运维服务商的服务情况，并将结果向运维服务商反映。  **服务质量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以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总价的10%的合同金额的支付依据。**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85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具体要求**  1、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陕西省金保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12个月。  3、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1、简介**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3号）所设立，为陕西省政府组成部门。  **2、陕西省金保工程业务专网介绍**  金保工程信息系统网络是以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公共通信网络平台为基础，以各级人社部门局域网为主体，以网络应用为核心，多种通信方式并存，跨平台、支持分布式处理的计算机广域网络系统，从功能上划分为办公网、业务专网、公众服务网。  陕西省金保工程业务专网支撑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运行，依托公共通信平台，以省级数据中心为主节点，市本级数据中心为二级节点，县级及以下城市人社部门网络中心为基础节点，延伸到乡镇以及街道社区，覆盖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或业务代办点的省、市、县三级的业务专网。业务专网传递数据、视频和语音信息，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医院、药店、银行等）连接，实现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二）线路及服务内容**  **1、省级数据中心线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速率** | **数量（条）** | | 1 | 厅机关办公互联网（京西大厦4个IP） | 50M | 1 | | 2 | 互联网光纤（16个IP） | 500M | 1 | | 3 | 人社厅-社保卡中心 | SDH 2M | 1 | | 4 | 视频会议人社厅-省政府大院 | MSTP 30M | 1 |   **以上线路提供线路安全服务：**  **（1）互联网线路在技术上需满足下一代防火墙和网络审计等功能，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保障。**  **（2）数字电路需在技术上通过国密算法加密，能够有效保护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  **2、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  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业务专网视频会议系统和云视频服务系统，服务商要确保服务期内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质保和视频服务。  业务专网视频会议系统。陕西省人力和社会保障厅视频会议系统上连至人力和社会保障部，下连12个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会场，主会场设立在省政府前大楼六楼。省级视频会议实现部、省、市三级视频会议、日常会议、信等功能，主要包括视频系统、显示系统和中控系统。具体功能如下：省级视频会议室部署高清级视频终端，部署摄像头采用720P标准；省级会场部署显示屏幕，用于召开日常视频会议、系统展示等功能，另外配备液晶电视作为补充图像输出；中控系统用于控制LED屏、电视、摄像头等设备，实现设备开启和功能切换。  （1）核心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要求 | 数量 | 服务期  （月） | | 1 | 省级主会场视频会议终端 | 摄像机与主机一体化；12倍光学变焦，1080P60帧；含CP960话机；包含一年硬件账号使用费 | 1 | 12 | | 2 | 软件终端账号 | 软件终端视频会议账号 | 299 | 12 | | 3 | 省级核心MCU备份机 | 专用机架式设备，嵌入式操作系统；单台设备支持至少20路1080P30或40路720P30视频终端接入能力； | 1 | 12 |   （2）具体设备和系统要求。  云视频会议系统。能够接入现有人社厅业务专线视频会议系统，并将视频、音频信号转发至云平台；接入终端音频能够接入现有平台，并进行发言、文稿演示等操作；支持会议录制以及文件管理，包括：下载、分享等功能。平台系统需达到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三级要求。  **3、云视频服务平台：**  平台应采用云分布式架构，支持各参会点就近接入，智能路由选择。  支持全编全解，支持SIP、H.323国际标准通信协议。  平台支H.264视频编解码，并向下兼容H.263+、H.263视频编解码，保障现有终端后续切换平台的兼容性。平台支持G.722, G.729, AAC-LC等国际通用音频编解码协议；辅流支持H.239和BFCP高清动态双流。  支持会议中可设置不少于36个会场画面同时显示；支持不少于6种1+N布局模式支持PSTN电话入会，满足在网络信号差的情况下可通过电话入会方式参会，不错过重要会议；支持成员账号、设备账号、外部联系人账号的导入、导出，支持终端同步企业联系人。  **4、省级视频会议终端：**  采用云分布式架构，支持各参会点就近接入，智能路由选择；支持全编全解，支持SIP、H.323国际标准通信协议；平台支H.264视频编解码，并向下兼容H.263+、H.263视频编解码；平台支持G.722, G.729, AAC-LC等国际通用音频编解码协议，至少3种；  辅流支持H.239和BFCP高清动态双流；支持同时传输主路会场动态视频画面和辅路PC画面双路1080p 30fps同步传输；支持通过网页端、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预约会议；  支持会议中可设置不少于36个会场画面同时显示；支持不少于6种1+N布局模式；  支持成员账号、设备账号、外部联系人账号的导入、导出，支持终端同步企业联系人；  会议录制支持将视频会议的视频、辅流和音频文件存储到服务器，根据网络环境情况选择录制1080p30fps、720p30fps、540p30fps、 360p30fps视频文件；支持录制文件管理，包括：下载、分享（链接分享、企业内部分享）、备注、重命名、回收站等。  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质保和服务。负责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质保、会议服务。质保设备包括视频会议MCU、视频终端、视频音频矩阵以及会议音箱系统。全年视频会议调试和召开期间，派驻1名工程师现场技术服务，负责整个会议系统的设备调试和召开会议。  **5、省级核心MCU备份机：**  专用机架式设备，集成MCU、注册、穿透、企业地址簿、会管会控、设备管理、SIP中继、WebRTC、GK和H.460等服务模块于一体；支持H.323和SIP国际标准通信协议；支持H.239、BFCP高清动态双流协议；支持至少20路1080P30或40路720P30视频终端接入能力；支持全编全解，每路终端都可显示独立画面；  支持多种等分布局，支持不少于6x6分屏；支持不少于7种1+N布局模式，支持2+8布局;支持广播布局，支持设置不少于4 种布局模板，每个模板可以设置布局样式并自定义MCU 视频源，并广播设置模板的应用对象，满足不同会场看到不同的视频源; 支持windows、IOS、安卓等移动端接入； 支持SIP（TLS、SRTP）信令、流媒体加密。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商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按照电路服务质量要求，保障我单位租用电路畅通。  2、服务商提供本单位VIP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  3、故障申报要实行“区域就近接收申报，就近部门负责”的原则，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服务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服务商应当提前通知适用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具体线路开通及售后服务时限和服务质量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 资源调查工期 | 备注 | | 出租光纤/数字电路/宽带光纤 | | 3-5个工作日 |  | | 业务类型 | | 开通时限 | 备注 | | ADSL装机 | 有资源调度 | 8天 | 资源到交接箱 | | 调配资源 | 12天 | 局端无端口（插卡） | | 无资源新建 | 55天 |  | | 数字电路 | 有资源调度 | 7天 | 在原有设备上增开 | | 调配资源 | 14天 | 光缆资源到大楼 | | 无资源新建 | 50天 |  | | 宽带光纤 | 有资源调度 | 7天 | 光缆资源到大楼 | | 调配资源 | 14天 | 无端口、无光MEDOM | | 无资源新建 | 50天 |  | | 出租光纤 | 有资源调度 | 7天 | 光缆资源到大楼 | | 调配资源 | 14天 | 光缆资源到交接箱 | | 无资源新建 | 50天 |  |   4、开通线路时提供一次性费用（工程建设费）的减免，并赠送具体线路开通所需光电转换器或光端机。  5、要求对租用线路进行迁移，若迁移范围在同一大楼内，减免相关移线费用。  6、双方协定的线路租用价格，服务商应保证在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内统一执行，协定的价格作为最高限价。  7、服务商要保证每条线路自电路开通之日起的30日为免费测试期，30日后开始计费。测试期内，服务商提供与线路租期内同样的服务。  **（四）服务质量考评规范**  在项目执行期间，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满分100分），按照考核分数将服务质量评定为三个等级，其中分数在75分以上（含75分）评定为“优良”，分数在75分至60分（含60分）为“一般”，分数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合同执行情况**  运维服务期内，运维人员能够及时7×24小时响应和处理故障发生，未发生延误处理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如未达到要求，每次扣3分。  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线路故障，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线路中断4小时以上）。如未达到要求，每次扣3分。  服务商在服务期内，未出现由于人员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导致的线路故障。如未达到要求，每次扣2分。  发生泄露用户机密数据或恶意攻击用户数据等违法行为扣10分。  本项总分30分，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扣分。  **2、建立和维护共享知识库**  针对甲方业务专网的实际情况建立专门的知识库（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常见问题解答、服务经验分享、等多种服务内容。  本项总计10分，其中建立专门的知识库得2分，每周及时更新内容得2分，知识库由专人进行维护的1分。  **3、服务回访**  服务人员要对用户报修故障解决情况在三天内进行跟踪回访，关注故障解决的进程和问题解决后用户的使用效果，对未解决的问题进行重复跟踪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服务人员每月至少两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主动电话回访,了解线路运行情况运行情况，并给予指导。项目经理每月至少一次对主要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实地回访,在业务经办机构现场了解整个网络的运行情况。  本项总计10分，其中对用户报修故障的解决情况能够进行电话跟踪回访的得3分，能够进行实地回访的得2分。  **4、维护服务文档**  电话服务记录以及现场服务记录每星期进行汇总，形成周报。每月形成月报，分类汇总线路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制成总结报告，并交给客户存档。  本项总计15分，全部完成得15分，周报、月报每少一期扣1分，扣完为止。  **5、服务人员管理**  服务单位必须7\*24小时响应用户，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解决时间。如果客户问题比较紧急将进行加班解决。  服务对象对运维服务人员按照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进行评价，服务态度的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等级；服务效果的评价分为全部解决、部分解决、未解决三个等级。  对服务对象所提到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用户的投诉无论情节大小，都应以予以重视。本项总计20分，在规定的服务时限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的一次扣3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评价为不满意一次扣3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对服务人员服务效果的评价为未解决一次扣5分。  由于甲方需求不明确、沟通审批不及时造成的问题未及时解决，不扣除对应分数。  **6、建立考核机制**  乙方对服务人员建立考核机制，对用户满意度、服务投诉、故障处理、文档规范等指标进行量化考核。  本项总计15分，其中建立考核机制得5分，能够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了量化考核得3分，能够对用户反映问题较多、满意度较低的业务经办机构进行现场调研的得2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12个月

采购包2：

服务期限：12个月

采购包3：

服务期限：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运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根据每季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运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根据每季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3、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余雅兰、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人社部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软件技术授权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软件技术授权，每提供一项计3分,满分6分。（以人社部出具的授权书或证明文件为准） 2、投标人拥有CMMI5级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的计4分，每低一个级别减一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从业经验 |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整体架构清晰、合理，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运维服务内容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 1、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透彻，内容详实，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计10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内容较详实，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较准确，计7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内容基本详实，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基本准确，计3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体现较差，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不准确，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运维维护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运行维护部分工作内容设计工作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1、运行维护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20分； 2、运行维护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16分； 3、运行维护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12分； 4、运行维护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8分； 5、运行维护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计4分； 6、未提供方案计0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项目新增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系统功能新增部分工作内容设计技术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1、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7分； 3、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3分； 4、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1分； 5、未提供方案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安全措施 | 投标人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1、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3分； 4、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1分； 5、未提供方案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运维服务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和运维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施工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并提供人员驻场承诺函。 1、计划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 2、计划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 3、计划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参与项目驻场运维的专业人员的数量、素质、资格认证证书、技术能力和经验等。 1、人员配置合理，证明材料齐全，计4分； 2、人员配置一般，证明资料齐全度一般，计3分； 3、人员配置较弱，证明资料不全，计2分； 4、未提供计0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本地化服务 |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1分。 2、投标人制定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且具备完整的客服体系服务运维管理系统等服务支撑体系。方案完整、可行，计3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计2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计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应急措施 |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响应时间、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服务承诺等。 1、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4分； 2、措施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3分； 3、措施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2分； 4、未提供计0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培训措施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1、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计3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2分； 3、内容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1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人社部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软件技术授权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软件技术授权，每提供一项计3分,满分6分。（以人社部出具的授权书或证明文件为准） 2、投标人拥有CMMI5级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的计4分，每低一个级别减一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从业经验 |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整体架构清晰、合理，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运维服务内容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 1、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透彻，内容详实，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计10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内容较详实，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较准确，计7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内容基本详实，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基本准确，计3分； 4、对项目需求理解体现较差，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不准确，计1分； 5、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运行维护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运行维护部分工作内容设计工作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1、运行维护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20分； 2、运行维护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16分； 3、运行维护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12分； 4、运行维护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8分； 5、运行维护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计4分； 6、未提供方案计0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功能新增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系统功能新增部分工作内容设计技术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1、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7分； 3、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3分； 4、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1分； 5、未提供方案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安全措施 | 投标人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1、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3分； 4、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1分； 5、未提供方案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运维服务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和运维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施工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并提供人员驻场承诺函。 1、计划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 2、计划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 3、计划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参与项目驻场运维的专业人员的数量、素质、资格认证证书、技术能力和经验等。 1、人员配置合理，证明材料齐全，计4分； 2、人员配置一般，证明资料齐全度一般，计3分； 3、人员配置较弱，证明资料不全，计2分； 4、未提供计0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本地化服务 |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1分。 2、投标人制定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且具备完整的客服体系服务运维管理系统等服务支撑体系。方案完整、可行，计3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计2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计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应急措施 |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响应时间、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服务承诺等。 1、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4分； 2、措施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3分； 3、措施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2分； 4、未提供计0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培训措施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1、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计3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2分； 3、内容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1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总体设计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设计总体方案是否先进、合理、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网络系统间的接口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功能是否完善进行赋分。 1、设计总体方案先进、合理、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网络系统间的接口科学、规范、合理，功能完善，计10分； 2、设计总体方案较先进、合理、较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网络系统间的接口较科学、规范、合理，功能较完善，计7分； 3、设计总体方案基本先进、合理、基本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网络系统间的接口基本科学、规范、合理，功能基本完善，计3分； 4、设计总体方案、网络系统间的接口与甲方实际需求存在细微偏差，计1分； 5、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网络管理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网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传输线路网络管理、子网和传输系统管理、通道管理、电路管理、运维管理、线路切割等方面）进行赋分。 1、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3分； 4、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1分； 5、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项目施工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人员组织管理、工作分工、项目进度与控制方案、实施竣工资料清单等进行赋分。 1、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3分； 4、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1分； 5、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组网设 备性能 及可靠 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用户端的组网线路安全服务方案可靠程度，进行赋分。 1、安全服务方案可靠程度高，计10分； 2、安全服务方案可靠程度较高，计7分； 3、安全方服务案可靠程度一般，计3分； 4、安全服务方案可靠程度与甲方实际需求存在细微偏差，计1分； 5、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云视频会议产品及平台方案 | 提供项目要求的云视频会议产品及平台方案。 1、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 2、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 3、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 | 针对“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服务”部分服务要求进行阐述，包括客户需求、服务响应以及视频会议应急等方面进行赋分。 1、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10分； 2、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3分； 4、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1分； 5、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应急服务预案 | 提供项目应急服务预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 1、预案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5分； 2、预案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3分； 3、预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质量服务 | 1、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涵盖各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计划、实施步骤等方面内容。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计0分。 2、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从组织结构、项目实施团队上，须有符合要求的拟派驻线路技术维护人员、保障线路维护及时可靠，根据其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赋分。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计0分。 3、线路的故障诊断、故障恢复及维护管理方案合理，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通信保障服务措施。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措施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措施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计0分。 4、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未提供计0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